

太 仓 市 人 民 政 府

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的承诺

苏州市人民政府：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列为省重点能源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缓解江苏电网装机容量不足带来的供电压力，充分发挥煤电机组压舱石的作用，提高苏州电网稳定运行和抗扰动的能力，有利于江苏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对支撑全省国民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我市高度重视、全力推进，现对项目生态环境要素保障做如下承诺：

一、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于关停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技改工程，我市承诺督促相关企业在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投产前完成相关项目的技改工作，将总量缺口补充到位。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见附件 1。

二、该项目已按规定制定明确的区域削减方案，确保项目投产前腾出环境容量，实现区域“增产不增污”。我市承诺督促相关企业在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投产前完成区域削

减方案，确保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不恶化，未达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得投产。本项目区域削减方案见附件2，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见附件3。

特此承诺。

- 附件：1. 关于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2. 关于华能太仓2×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3. 排污许可证。



市长（签字）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1

关于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江苏省支撑性煤电项目为国家规划内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83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2〕1112 号),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属于国家级规划能源项目,纳入江苏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华能太仓电厂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需关停华能南京电厂 1#、2#机组(2×32 万千瓦,服役期满后转为应急备用电源)。项目建设 2×100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高参数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以及《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核技术规范》,火电机组所需替代的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年利用小时数按照 5000 小时取值。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有关事项的复函》(环办综合函〔2022〕104 号)，火电、钢铁、水泥、造纸等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时加严了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可按照加严后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烟气量等核定绩效值，或者按照加严后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与 2014 年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比值折算绩效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 及企业承诺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绩效值在环发〔2014〕197 号文对应的 GB 13223-2011 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放绩效值基础上折算。本项目所在地区为苏州市，为重点地区，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值分别为 0.07 克/千瓦时、0.105 克/千瓦时、0.0175 克/千瓦时。

据此核算，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 175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1050 吨/年。

(2) 企业“以新带老”削减量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628094557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111.4 吨/年、二氧化硫 779.6 吨/年、氮氧化物 1113.8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4#机组拟对现有锅炉烟气进行污染物减排技改，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

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2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0\text{mg}/\text{Nm}^3$), 按此核算, 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 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22.2 吨/年、二氧化硫 222.8 吨/年、氮氧化物 222.8 吨/年。

(3) 本项目需平衡的总量

据此核算,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颗粒物 175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1050 吨/年。扣除厂区内“以新带老”的量, 需平衡总量为颗粒物 152.8 吨/年、二氧化硫 477.2 吨/年、氮氧化物 827.2 吨/年。

三、区域总量需求量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 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发布的《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臭氧浓度不满足国家空气质量二级

标准，主要污染物需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因此，本项目拟在苏州市域范围内落实污染物可替代总量为颗粒物 305.6 吨/年、二氧化硫 954.4 吨/年、氮氧化物 1654.4 吨/年。

四、总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主要来源于关停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减排技改措施形成的减排量。

(1)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1348497635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66 吨/年、二氧化硫 462 吨/年、氮氧化物 660 吨/年。

根据企业计划，在本项目投产前，拟对现有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技改，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2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0\text{mg}/\text{Nm}^3$ ），按此核算，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13.2 吨/年、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132 吨/年。

(2)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13002199E001P，行业类别为热电联产、固体废物治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81.57 吨/年、二氧化硫 203.93 吨/年、氮氧化物 407.85 吨/年。该企业拟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关停形成的可交易量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量，其中，颗粒物 81.57 吨/年、二氧化硫 203.93 吨/年、氮氧化物 407.85 吨/年。

(3)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3782766XP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701 吨/年、二氧化硫 1752.4 吨/年、氮氧化物 3504.8 吨/年。

根据企业计划，在本次太仓电厂扩建项目投产前，拟对现有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技改，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5\text{mg}/\text{Nm}^3$)，按此核算，在核算方法不变的情况下，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140.2 吨/年、二氧化硫 1051.6 吨/年、氮氧化物 1577.4 吨/年，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560.8 吨/年、二氧化硫 700.8 吨/年、氮氧化物 1927.4 吨/年。

三家企业形成的交易量总计颗粒物 655.57 吨/年、二氧化硫 1036.73 吨/年、氮氧化物 2467.25 吨/年，可满足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所需的颗粒物 305.6 吨/年、二氧化硫 954.4 吨/年、氮氧化物 1654.4 吨/年。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本项目产生量		175	700	1050
“以新带老”削减量		22.2	222.8	222.8
需区域可替代总量（倍量）		305.6	954.4	1654.4
总量来源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132	132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57	203.93	407.85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560.8	700.8	1927.4
	总计	655.57	1036.73	2467.25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2

关于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江苏省支撑性煤电项目为国家规划内项目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8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2〕1112号),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属于国家级规划能源项目,纳入江苏省“先立后改”建设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华能太仓电厂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需关停华能南京电厂 1#、2#机组(2×32 万千瓦,服役期满后转为应急备用电源)。项目建设 2×100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高参数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火电》(HJ888-201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分别进行核算, 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核算结果见表 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 分别为颗粒物 118.30 吨/年、二氧化硫 529.500 吨/年、氮氧化物 741.500 吨/年。

表 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吨/年

污染物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二氧化硫	522.500	529.500
氮氧化物	741.500	740.000
颗粒物	118.300	91.300

(2) 企业“以新带老”削减量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57628094557001P, 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111.4 吨/年、二氧化硫 779.6 吨/年、氮氧化物 1113.8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4#机组拟对现有锅炉烟气进行污染物减排技改, 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2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0\text{mg}/\text{Nm}^3$), 按此核算, 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 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22.2 吨/年、二氧化硫 222.8 吨/年、氮氧化物 222.8 吨/年。

(3) 扩建项目需区域削减的量

扣除厂区内“以新带老”的量,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需区域削减的量, 分别为颗粒物 96.1 吨/年、二氧化硫 306.7 吨/年、氮氧化

物 518.7 吨/年。

三、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发布的《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不满足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需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因此,本项目拟在苏州市域范围内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平衡量颗粒物 192.2 吨/年、二氧化硫 613.4 吨/年、氮氧化物 1037.4 吨/年。

四、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于关停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减排技改措施形成的减排量。

(1)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1348497635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66 吨/年、二氧化硫 462 吨/年、氮氧化物 660 吨/年。

根据企业计划,在本项目投产前,拟对现有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技改,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25\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0\text{mg}/\text{Nm}^3$),按此核算,在年平均利用小时

数及风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13.2 吨/年、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132 吨/年。

(2)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13002199E001P，行业类别为热电联产、固体废物治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81.57 吨/年、二氧化硫 203.93 吨/年、氮氧化物 407.85 吨/年。该企业拟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关停形成的可交易量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量，其中，颗粒物 81.57 吨/年、二氧化硫 203.93 吨/年、氮氧化物 407.85 吨/年。

(3)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3782766XP001P，行业类别为火力发电，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701 吨/年、二氧化硫 1752.4 吨/年、氮氧化物 3504.8 吨/年。

根据企业计划，在本次太仓电厂扩建项目投产前，拟对现有锅炉烟气污染物减排技改，执行超超低排放标准(颗粒物 $4\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45\text{mg}/\text{Nm}^3$)，按此核算，在核算方法不变的情况下，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颗粒物 140.2 吨/年、二氧化硫 1051.6 吨/年、氮氧化物 1577.4 吨/年，其形成的减排量为颗粒物 560.8 吨/年、二氧化硫 700.8 吨/年、氮氧化物 1927.4 吨/年。

三家企业形成的减排量总计颗粒物 655.57 吨/年、二氧化硫 1036.73 吨/年、氮氧化物 2467.25 吨/年，可满足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所需的颗粒物 192.2 吨/年、二氧化硫 613.4

吨/年、氮氧化物 1037.4 吨/年区域削减量。具体见附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本项目产生量		118.30	529.500	741.500
“以新带老” 削减量		22.2	222.8	222.8
需区域削减的量（倍量）		192.2	613.4	1037.4
削减来源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13.2	132	132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57	203.93	407.85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560.8	700.8	1927.4
	总计	655.57	1036.73	2467.25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5941348497635001P

单位名称：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业广场 16 楼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4849763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鹏里

技术负责人：徐紫峰

固定电话：0512-53842173 移动电话：13616229940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6	DA006		粉尘	121° 10' 54.08"	31° 39' 34.63"	20	0.5	常温	
7	DA007	入炉煤采样间排气口	粉尘	121° 10' 49.22"	31° 39' 37.73"	20	0.5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烟尘	20mg/Nm3	/	/	/	/	/	/	10mg/Nm3
2	DA001		二氧化 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3	DA001		汞及其 化合物	0.03mg/Nm3	/	/	/	/	/	/	/mg/Nm3
4	DA001		氮氧化 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5	DA001		林格曼 黑度	1	/	/	/	/	/	/	/
6	DA002		烟尘	20mg/Nm3	/	/	/	/	/	/	/mg/Nm3
7	DA002		林格曼 黑度	1	/	/	/	/	/	/	/
8	DA002		汞及其	0.03mg/Nm3	/	/	/	/	/	/	/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化合物								
9	DA002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mg/Nm3
10	DA002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66	66	66	66	66	/
		SO2				462	462	462	462	462	/
		NOx				660	660	660	660	660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制样间 排气口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2	DA004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5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6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5	DA007	入炉煤 采样间 排气口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6	66	66	66	66	
		SO2				462	462	462	462	46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NOx			660	660	660	660	660		
		VOCs			/	/	/	/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205857628094557001P

单位名称：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62809455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鹏里

技术负责人：徐紫峰

固定电话：0512-53842173 移动电话：13616229940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3	DA003	制样间排气口	粉尘	121° 10' 53.04"	31° 39' 22.61"	20	0.5	常温	
4	DA004		粉尘	121° 10' 49.08"	31° 39' 37.94"	20	0.5	常温	
5	DA005		粉尘	121° 10' 50.38"	31° 39' 38.23"	20	0.5	常温	
6	DA006		粉尘	121° 10' 53.83"	31° 39' 34.52"	20	0.5	常温	
7	DA020		粉尘	121° 10' 53.90"	31° 39' 34.63"	20	0.5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氯化氢	60mg/Nm3	/	/	/	/	/	/	/mg/Nm3
2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汞及其 化合物	0.03mg/Nm3	/	/	/	/	/	/	/mg/Nm3
3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林格曼 黑度	1	/	/	/	/	/	/	/
4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 其化合	1.0mg/Nm3	/	/	/	/	/	/	/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物 (以 Sb+As+P b+Cr+Co +Cu+Mn+ Ni 计)								
5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氮氧化 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6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二氧化 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7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烟尘	20mg/Nm3	/	/	/	/	/	/	10mg/Nm3
8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二噁英	0.1ng-TEQ/m 3	/	/	/	/	/	/	/ng-TEQ/m3
9	DA001	3 号烟 囱排口	镉, 铊及 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0.1mg/Nm3	/	/	/	/	/	/	/mg/Nm3
10	DA002	4 号烟 囱排口	二噁英	0.1ng-TEQ/m 3	/	/	/	/	/	/	/ng-TEQ/m3
11	DA002	4 号烟 囱排口	氯化氢	60mg/Nm3	/	/	/	/	/	/	/mg/Nm3
12	DA002	4 号烟 囱排口	烟尘	20mg/Nm3	/	/	/	/	/	/	10mg/Nm3
13	DA002	4 号烟	氮氧化	100mg/Nm3	/	/	/	/	/	/	50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囱排口	物								
14	DA002	4号烟囱排口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0mg/Nm ³	/	/	/	/	/	/	/mg/Nm ³
15	DA002	4号烟囱排口	二氧化硫	50mg/Nm ³	/	/	/	/	/	/	35mg/Nm ³
16	DA002	4号烟囱排口	汞及其化合物	0.03mg/Nm ³	/	/	/	/	/	/	/mg/Nm ³
17	DA002	4号烟囱排口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18	DA002	4号烟囱排口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0.1mg/Nm ³	/	/	/	/	/	/	/mg/Nm ³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1.400000	111.400000	111.400000	111.400000	111.400000	/
		SO ₂				779.600000	779.600000	779.600000	779.600000	779.60000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0			
		NOx			1113.80000 0	1113.80000 0	1113.8000 00	1113.80000 0	1113.80000 0	/	
		VOCs			/	/	/	/	/	/	
		氯化氢			/	/	/	/	/	/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	/	/	/	/	/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	/	/	/	/	/	
		二噁英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制样间 排气口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2	DA004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5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6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5	DA020		粉尘	120mg/Nm3	/	/	/	/	/	/	/mg/Nm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	/	/	/	/	/	/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	/	/	/	/	/	/
		二噁英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SO2				779.6	779.6	779.6	779.6	779.6		
	NOx				1113.8	1113.8	1113.8	1113.8	1113.8		
	VOCs				/	/	/	/	/		
	氯化氢				/	/	/	/	/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	/	/	/	/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	/	/	/	/		
	二噁英				/	/	/	/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505138002199E001P

单位名称：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88 号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固体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8002199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鹏里

技术负责人：张建东、李博、周勤艳

固定电话：0512-62695137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14 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氯化氢,铅,林格曼黑度,铜,二噁英,镉,氮氧化物,镍,铬,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砷,烟尘	150	4.5	75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汞及其化合物	0.03mg/Nm3	/	/	/	/	/	/	/mg/Nm3
2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烟尘	20mg/Nm3	/	/	/	/	/	/	10mg/Nm3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3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镉	0.1mg/Nm3	/	/	/	/	/	/	/mg/Nm3
4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铅	1.0mg/Nm3	/	/	/	/	/	/	/mg/Nm3
5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铜	1.0mg/Nm3	/	/	/	/	/	/	/mg/Nm3
6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二噁英	0.1ng-TEQ/m3	/	/	/	/	/	/	/ng TEQ/m3
7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镍	1.0mg/Nm3	/	/	/	/	/	/	/mg/Nm3
8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9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砷	1.0mg/Nm3	/	/	/	/	/	/	/mg/Nm3
10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氯化氢	60mg/Nm3	/	/	/	/	/	/	/mg/Nm3
11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12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铬	1.0mg/Nm3	/	/	/	/	/	/	/mg/Nm3
13	DA001	废气排气筒 1#	林格曼黑度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81.570000	81.570000	81.570000	81.570000	81.570000	/
		SO2				203.930000	203.930000	203.930000	203.930000	203.930000	/
		NOx				407.850000	407.850000	407.850000	407.850000	407.850000	/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81.57	81.57	81.57	81.57	81.57		
	SO2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NOx				407.85	407.85	407.85	407.85	407.85		
	VOCs				/	/	/	/	/		

3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18	污泥干化废气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	0.06mg		/	/	/	/	/	/mg/Nm3

4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58573782766XP001P

单位名称：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东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3782766XP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钰峰

技术负责人：吕虎

固定电话：051253783312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9日起至2025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3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烟尘	121° 15'	31° 35'	210	6.3		3、4 号机组烟气公用一个烟囱
2	DA002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121° 15'	31° 35'	210	6.3		3、4 号机组烟气公用一个烟囱
3	DA003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烟尘, 氮氧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121° 15'	31° 34'	210	6.3		5、6 号机组烟气公用一个烟囱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化合物						
4	DA004		林格曼黑度, 汞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121° 15'	31° 34'	210	6.3		5、6 号机组烟气公用一个烟囱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2	DA001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3	DA001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4	DA001		烟尘	20mg/Nm3	/	/	/	/	/	/	5mg/Nm3
5	DA001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6	DA002		汞及其	0.03	/	/	/	/	/	/	/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化合物								
7	DA002		烟尘	20mg/Nm3	/	/	/	/	/	/	5mg/Nm3
8	DA002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9	DA002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10	DA002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11	DA003		烟尘	20mg/Nm3	/	/	/	/	/	/	5mg/Nm3
12	DA003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13	DA003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14	DA003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15	DA003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16	DA004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35mg/Nm3
17	DA004		氮氧化物	100mg/Nm3	/	/	/	/	/	/	50mg/Nm3
18	DA004		林格曼黑度	1	/	/	/	/	/	/	/
19	DA004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	/	/	/	/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0	DA004		烟尘	20mg/Nm3	/	/	/	/	/	5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701	701	701	701	701	/	
	SO2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	
	NOx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	0	0	0	0	/	
	SO2				0	0	0	0	0	/	
	NOx				0	0	0	0	0	/	
	VOCs				0	0	0	0	0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701	701	701	701	701	/	
	SO2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1752.40000 0	/	
	NOx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3504.80000 0	/	
	VOCs				0	0	0	0	0	/	

4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太合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排污量计算一、按照火电企业排放标准计算：1、公司2*330MW+2*320MW共四台机组，均为供热机组，单机组最大供热容量设计值200t/h；2、14、15、16年发电量分别为779188.816、722010.889、773430.5748万KWH，供热量分别为3832982、4754784、6284224GJ，则算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为5993、5541、5949h，三年平均值为5828h；3、公司属于重点区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参考值分别是0.08、0.2、0.4g/kwh；4、计算公式Mi=(Capi*6828+H热增*0.278*0.3/1000)*GSPi*10-3 #3（#4）机组：烟尘排放量 #3（#4）机组：二氧化硫排放量 #5（#6）机组：烟尘排放量 #5（#6）机组：二氧化硫排放量 #5（#6）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 二、按照超低排放环评要求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故取绩效排污量。三、结论根据国家要求，绩效法、历史法和环评报告比较，因电厂2015-2016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历史法不具有代表性，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因此采用绩效法。全厂每年各排放为烟尘年排放量701吨，SO2年排放量1752.4吨，NOX年排放量3504.8吨。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无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太合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排污量计算一、按照火电企业排放标准计算：1、公司2*330MW+2*320MW共四台机组，均为供热机组，单机组最大供热容量设计值200t/h；2、14、15、16年发电量分别为779188.816、722010.889、773430.5748万KWH，供热量分别为3832982、4754784、6284224GJ，则算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为5993、5541、5949h，三年平均值为5828h；3、公司属于重点区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参考值分别是0.08、0.2、0.4g/kwh；4、计算公式Mi=(Capi*5828+H热增*0.278*0.3/1000)*GSPi*10-3 #3（#4）机组：烟尘排放量 #3（#4）机组：二氧化硫排放量 #5（#6）机组：烟尘排放量 #5（#6）机组：二氧化硫排放量 #5（#6）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 二、按照超低排放环评要求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故取绩效排污量。三、结论根据国家要求，绩效法、历史法和环评报告比较，因电厂2015-2016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历史法不具有代表性，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因此采用绩效法。全厂每年各排放为烟尘年排放量701吨，SO2年排放量1752.4吨，NOX年排放量3504.8吨。	

5

= (330*5828+200*5828*3.05*103*0.278*0.3/1000)*0.4*10-3=687.8t/a		#5（#6）机组：烟尘排放量
= (320*5828+200*5828*3.05*103*0.278*0.3/1000)*0.08*10-3=172.9t/a		#5（#6）机组：二氧化硫排放量
= (320*5828+200*5828*3.05*103*0.278*0.3/1000)*0.2*10-3=432.3t/a		#5（#6）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
= (320*5828+200*5828*3.05*103*0.278*0.3/1000)*0.4*10-3=684.0t/a		二、按照超低排放环评要求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故取绩效排污量。三、结论根据国家要求，绩效法、历史法和环评报告比较，因电厂2015-2016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历史法不具有代表性，公司环评批复无总量，因此采用绩效法。全厂每年各排放为烟尘年排放量701吨，SO2年排放量1752.4吨，NOX年排放量3504.8吨。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量 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60	北区储罐区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mg/Nm ³		/	/	/	/	/	/mg/Nm ³
2	MF0059	储煤设施	粉尘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 ³		/	/	/	/	/	/mg/Nm ³
3	MF0097	储煤设施	粉尘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 ³		/	/	/	/	/	/mg/Nm ³
4	MF0102	灰库	粉尘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 ³		/	/	/	/	/	/mg/Nm ³
5	MF0100	灰库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Nm ³		/	/	/	/	/	/mg/Nm ³

6